



## 公告

【第 18/2024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1	王進偉	31202005626
2	梁燦榮	31202006193
3	汪蝶	31202006458
4	庄玉霞	31202006856
5	嚴衍洋	31202006922
6	林建嬋	31202002133
7	龔岐添	31202005601
8	楊晉明	31202005909

當中序號 1-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未能審查其是否具備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4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的家團每月總收入超過第 162/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中所載金額，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3 條 (2) 項、第 6 條第 2 款 (1) 項、第 7 條第 1 款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序號 5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 5 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的共有人，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1)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駁回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號 6-8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 (1) 項的規定，房屋局應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有關解釋不獲接納，根據上述的法律依據，房屋局將駁回序號 1-5 的申請，以及不作出分配並取消序號 6-8 的申請。

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社會房屋處預約時間後，到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葱大廈地下 L 查閱卷宗。

2024 年 4 月 23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